

证券代码：835566

证券简称：永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接受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食品”）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永丰食品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359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7】173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2018年6月27日中兴华所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18）第011359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描述如下：“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永丰食品公司目前大部分长期资产被抵押，银行借款、公司债务及供

应商欠款等均出现逾期，员工大量离职并已拖欠工资，生产业务停滞。以上情况表明永丰食品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永丰食品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内控失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永丰食品公司前董事长白世洲主导的对外借款、违规担保等事项，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致使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失效，公司产生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停滞，大量员工离职或缺岗，较多关键内控职能缺位，组织机构不能有效运行，控制环境恶化，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由于以上事项影响广泛，我们虽然部分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但难以全面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公司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无法判断重大或有负债的影响

永丰食品公司因对外借款，很可能持续面临较多诉讼或仲裁，包括债权人诉讼和员工、投资者索赔等事项，这些诉讼或仲裁的结果不明，对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影响难以确定。该事项影响重大，我们无法判断这些或有事项对永丰食品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8年6月27日，永丰食品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17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对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表明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

明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审核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无异议，认为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采取措施解决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06月29日